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运作，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钱建日

陈安

李中

